

解决执法突出问题 加强纪律作风整顿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贾海霞)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召开视频会议,对全市公安交管部门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和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上,该支队机关党委书记、支队长任杰从抓好动员学习、检视剖析、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四个方面,就全面落实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大学习、大培训”专题活动、党建大检查专

项督导活动、肃清流毒影响专项活动、侵害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活动、“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回头看”活动、内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领导班子建设提升活动、队伍思想教育活动等“八个专项”工作任务作了安排部署。围绕路面执勤执法、事故处理、窗口业务办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加强便民服务工作”四个方面,对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认清形势,直面问题,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聚焦机关、聚焦“窗口”、聚焦执法,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创建“最强党支部”和“无违纪警队”活动为抓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从严管党治警力度,推动队伍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

文明出行受表彰 共创和谐保安全

巴彦淖尔讯 5月27日上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在临河区经纬广场举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启动仪式暨全市“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示范单位授牌仪式。

启动仪式上,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政委闫晓光向大家介绍了此次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措施及重要意义,并希望获得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企业能够继续落实好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带动所有交通参与者,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安全文明出行。对评选出的全市20个“一盔一带”文明交通示范单位进行了授牌、表彰。

授牌仪式后,外卖企业、出租车、网约车、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行业代表分别宣读了倡议书,并公开承诺:一定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佩戴头盔,不超速、不逆行、不闯红灯,坚决杜绝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主动接受市民的广泛监督,在自身做到位的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人佩戴头盔和使用安全带,为构建全面共创和谐交通安全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姬媛)

“一盔一带”知识宣传 增强学员安全意识

新宝拉格讯 5月25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通运驾校,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要求,组织新学员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知识宣传。“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是今年“减量控大”的一项重要举措,民警按照统一安排,坚持溯源管理,从驾校学员抓起,加大社会面宣传提示力度,切实做到纠正交通安全陋习,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减少交通事故死亡,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驾校学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使得新学员在今后驾驶活动中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为安全行车奠定良好的基础。(金松)

教育整顿严整改 纪律作风促提升

音德尔讯 5月25日上午,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以“现场+网络”的方式召开深化戒毒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总结暨“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动员会,全体民警参加会议。党委书记、所长孙鑫做动员讲话。

孙鑫强调,要意识到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是建设过硬司法行政戒毒警察队伍的重要保证;是取得优异成绩、提高履职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护民警执法的必然要求;是针对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直奔问题去,抓住问题整改,把真正解决问题作为此次活动的根本目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应付了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违纪处罚,强化政治学习和政治担当,协调好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与开展日常工作、防疫工作之间的关系。(陈诗宇)



为充分发挥士官队伍“主力军”作用,不断夯实部队发展基础,提升部队战斗力,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坚持从注重思想引领、注重岗位锻炼、注重从严要求入手,持续激发士官队伍工作热情和内在动力。 刘兵 朱文军 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份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在辖区集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意识。 李亮 郝彩雨 摄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乌海讯 为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根据部局、总队工作要求,自5月18日起,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一半人员下沉到基层一线,严格按照支队党委要求,与基层指战员协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灭火救援熟悉、执勤业务训练、队伍管理教育等工作,分析研究基层单位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加强执勤业务训练

在基层一线,该支队机关助勤人员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严格按照总队有关要求和支队党委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队伍管理、执勤训练、火灾防控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重点助勤工作,通过边学边干、边实践边指导,助勤人员实现了在服务中扬己之长、在锻炼中补己之短,切实增强了自身的业务素质能力和服务指导水平。(韩云飞)

红山区特警大队反恐中队喜获“青年文明号”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青团红山区委书记梁晓明,团区委工作人员杜海宇一行来到红山区公安分局,为特警大队反恐中队颁授“青年文明号”号牌。

群众参与辑枪治爆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石宝派出所以多种宣传形式开展辑枪治爆宣传活动。

宣传中,民警走厂矿、进单位、进村委会、入居民户,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告知广大人民群

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众、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枪支、私藏枪爆物品的法律责任和危害。同时,动员辖区群众主动上缴私存枪支弹药,并积极举报。

通过大力宣传,辖区群众充分认识到公安机关收缴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的重要意义。(马林元)

锲而不舍十六载 案款执结画句号

乌海讯 在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锲而不舍的坚持下,监护人陈某某于5月11日将最后一笔案款结清后,这起涉案18万余元的,跨越16个春秋,凝聚几代法官心血案件终于执行完毕,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04年7月10日晚8时许,被告姚某用木棍将原告于某某之子苏某某打伤致死。姚某系精神分裂症患者,无责任能力,原告遂将姚某及其监护人陈某某起诉至乌达区法院。

经乌达区法院审理查明后,于同年11月24日判决被告姚某及其监护人陈某某赔偿苏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姚某、陈某某未能如期支付款项,于某某遂向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申请时值2004年,申请执行案件款18万余元,被执行人姚某无收入,其监护人陈某某无业,无财产可供执行。面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多次约见申请人和被执行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陈某某每月给付申请人1000余元,直至给付完毕。

16年中,执行局局长及干警换了好几任,但该案件的执行工作却无一日停歇。接手案件的相关领导及干警都会按月查看履行情况,多次出面解决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协调双方关系,促进案件的顺利执行。(张勇峰)

心系弱势群体 法律援助为民

乌海讯 近日,农民工佟某某将写有“心系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为民”的锦旗送到了乌海市海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援助律师邢娜的尽职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佟某某曾在乌海市某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上班,工作了六年,2019年10月单位因劳动合同到期与佟某某解除了劳动合同,未给佟某某任何补偿,佟某某老家远在辽宁省的一个小村,独自离家打工却受到如此待遇,无奈之下请求法律援助。海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和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受理了佟某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并指派海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邢娜为其代理。2019年12月26日,在邢娜的努力下,佟某某与单位达成了调解协议,得到了16000元的经济补偿,案件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此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法律援助扶危济困、伸张正义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弱势者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海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及工作人员也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责任。(陈月秋)

推出“2+6”工作法 强化旅馆业管理

乌海讯 为了实现管理与服务并重、公开、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目标,乌海市海勃湾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精准把握新形势下公安机关对旅馆业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推出“2+6”工作法,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城市建设驶向快车道。

该大队推出了旅馆业管理“2+6”工作法。一是简化旅馆业申办手续。二是印发3100份“旅馆业特行证申办指南”,派发到6个派出所和旅馆业主手中,做到行业知晓,公开透明。推出强化旅馆业治安管理六项服务措施:协调系统安装维护商和网络运营商及时调试修复旅馆工作人员在操作中遇到的故障;对旅馆业新招录的前台服务员及时组织培训,合格后上岗;与保安培训学校联系,对旅馆业保安人员及时进行培训,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后上岗;指导旅馆业工作人员如何把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推出无证入住人员二维码扫码登记,解决了旅客未带身份证不能入住的问题;帮助旅馆业申请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解决了旅馆业不能自行招用保安员的问题。

(杨利军 李嘉琦 贾文华 王智源)

